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于入选“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目录（第四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公示了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详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85/n3057589/c4859912/content.html>），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辉”）入选该目录。

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本次入选该目录，表示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产品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是对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的研发能力与产品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和对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拓展，有效提升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的核心竞争力，对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地影响。。

鹏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本次入选该目录，对鹏辉能源本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如本次入选该目录对鹏辉能源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鹏辉能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仍处于公示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